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
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货物损失保险责任扩展条款

（备案编号：（桂）地(渤海保险)(备-责任保险)【2026】(附）024 号）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的运输车辆在使用（含运输危险货物、普通货物、空驶、装卸、停放）和保管过程中，由于以下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直接损毁的，依照具有相关资质的价格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、交警、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在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：

（一）货物燃烧、爆炸；

（二）保险车辆碰撞、倾覆；

（三）碰撞、挤压导致包装破裂或容器损坏。